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组装 1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	威县世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闫振东	联系人	闫振东		
通讯地址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				
联系电话	18000393366	传 真		邮 编	054700
建设地点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19]18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圆锥滚子轴承广泛应用于汽车、轧机、矿山、冶金、塑料机械等行业，市场需求量大。鉴于此，威县世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在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120 万元建设年组装 1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1号部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 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威县世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我单位为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址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组装 1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项目

(2) 建设单位：威县世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59'34.61"，东经 115°17'52.16"，厂区南侧为燕山路，西、北侧为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厂房。项目厂界东北距辛庄村 615m，东距红星和院 1219m，东南距滨河家园小区 1060m，西南距罗安陵村 710m、安和宜家 791m，西北距燕山华府小区 270m、七里新城实验学校 387m、九顷庭院 915m、世纪名门 1118m、康德家园 1125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见附图 2。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现有场地 1700 平方米，现有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购置安装合套仪、自动封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正常年组装工程机械轴承 10 万套。项目总体工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总体工程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组装 1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生产线 1 条，主要工艺：激光打标-合套-组装-清洗（水洗、煤油洗、防锈油洗）-包装入库	--
	生产车间	1 座 1F，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利用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F，建筑面积 85 平方米，彩钢结构	租用现有厂房
	库房	1 座 1F，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3 万 kWh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提供，年新鲜水用量为 156.4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煤油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外排，排气筒加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清洗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废间 1 座，15 平方米；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主要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2。

表 2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来源
1	轴承套圈	10 万套	市场购买
2	轴承内圈	10 万套	市场购买
3	钢珠	6 吨	市场购买
4	保持器	10 万套	市场购买
5	煤油	300L	市场购买
6	防锈油	150L	市场购买
7	新鲜水	156.4m ³ /d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3 万 kwh	园区电网供给

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凝固点: -47℃。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密度 0.8g/cm³，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²/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爆炸极限 2-3%，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

防锈油：是一种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根据性能和用途，除锈油可分为指纹除去型防锈油、水稀释型防锈油、溶剂稀释型防锈油、防锈润滑两用油、封存防锈油、置换型防锈油、薄层油、防锈脂和气相防锈油等；防锈油中常用的缓蚀剂有脂肪酸或环烷酸的碱土金属盐、环烷酸铅、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石油磺酸钡、石油磺酸钙、三油酸牛脂二胺、松香胺等。

(2) 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条）
1	合套仪	2
2	压力机	2
3	打码机	2
4	打包机	1
5	清洗机	2
合计		9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0.52m³/d（156.4m³/a）。

清洗用水：项目清洗用水主要为清洗机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0.4m³/d，清洗水循环用水，循环水量为 0.38m³/d，补充新鲜水量为 0.02m³/d（6m³/a）。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15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直接排出厂外。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储存于清洗机循环水槽中，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12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小，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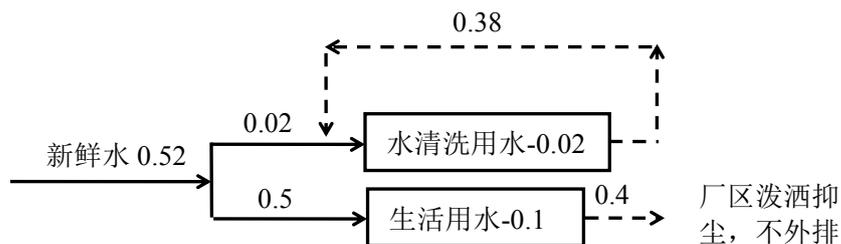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厂区设变压器，电压、电量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厂区不设燃煤锅炉。

5、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威县世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与振兴大街交叉口（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建设符合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该区域基础条件较好，适于建设；对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

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厂区布置合理紧凑、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设计，方便生产。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老沙河，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568m。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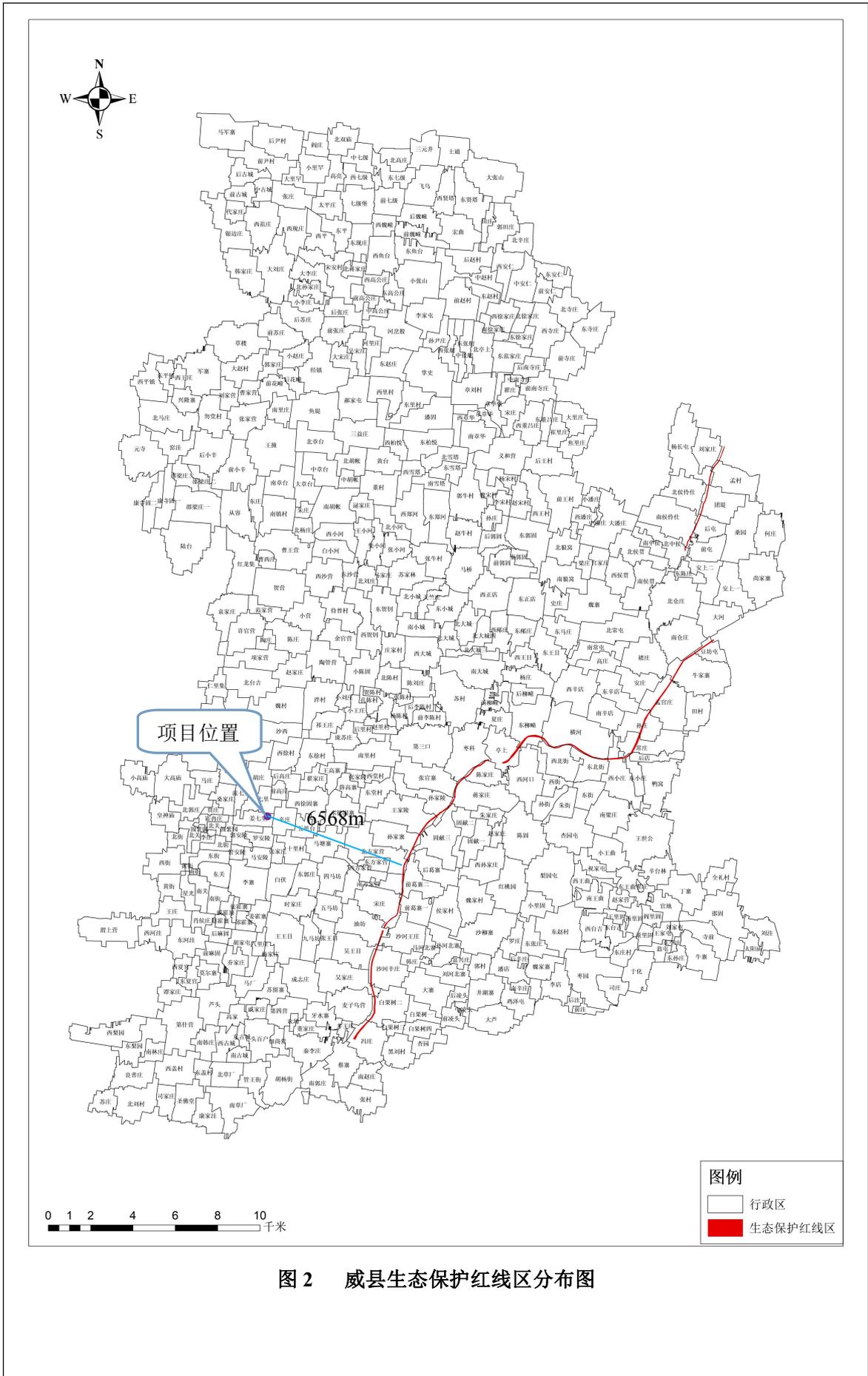


图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表 4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本项目影响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常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NH ₃ 、H ₂ S、HCl 满足原 TJ36-1979 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 DB13/1577-2012 标准	①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②各类环境要素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经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恶化现状大气环境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东风渠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严格管控开发区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清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小,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深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浅层地下水不恶化现状水质	①加强企业自备水井管控; 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③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 COD、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集中供给, 并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污染严重行业企业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和雨污分流措施, 最大程度减少了项目对附近土壤的污染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表 5 开发区规划资源利用上线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本项目影响	
1	能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燃煤量为 5.46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为 429.22 万 m ³ /a	本项目不使用煤和天然气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地下水	规划远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不突破建议可利用资源总量 (0.87 万 m ³ /d)	本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开发区污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无再生水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严格开发区土地开发规模, 对耕地先补后占, 实现占补平衡, 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再生水回用率、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须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要求。

表6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指标
清洁生产指标		进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至少达到二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8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56m ³ /万元, 满足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t/万元)	≤7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再生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无再生水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0.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7tce/万元, 满足要求

表7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本项目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①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②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③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年); ④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⑤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⑦J31-250机械压力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中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 不在工艺设备清单和其他负面清单之列,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含轧钢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有色金属冶炼, 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工业项目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威县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部，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52′至 37°18′，东经 115°12′至 115°34′之间，南北长约 48.2 公里，东西宽约 32 公里，总面积 994 平方公里，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

拟建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59′34.61″，东经 115°17′52.16″，厂区南侧为燕山路，西、北侧为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厂房。项目厂界东北距辛庄村 615m，东距红星和院 1219m，东南距滨河家园小区 1060m，西南距罗安陵村 710m、安和宜家 791m，西北距燕山华府小区 270m、七里新城实验学校 387m、九顷庭院 915m、世纪名门 1118m、康德家园 1125m。地理位置较优越，交通便利，环境质量较好，没有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2、地形地貌

威县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3、地质

威县地处河北平原沉降带的南部，属冀南拗陷区。河北平原属新华夏第二沉降带，是迭置在华北陆台上的中生代沉降盆地，地貌形态虽平坦单一，但却是一个构造为复杂的沉积盆地。冀南拗陷区处于河北平原的南部，区内基底凹凸不平，由两个凸起和两个凹陷区组成。威县所辖领域东西横跨两个次级构造单元，即洺州镇、大宁乡地处广宗凸起之上，其基底地层为太古界片麻岩系；其余绝大部分处于丘县凹陷区内，其基底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威县属近山和远山河流冲积湖低平原区，第四系地层遍及全县，厚度 500～

600m。其下为第三系地层。基底绝大部分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4、地表水

威县境内主要河流自西向东分布有西沙河、东风渠（人工开挖）、老沙河（清凉江）、沽漳河、威临渠、赵王河等，均属黑龙港流域。各河流均常年干枯无水，仅丰水季节偶有水流通过。

5、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个别区域达 5~10m³/h·m，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 II 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10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 III 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2)：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1.4g/L，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 IV 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1)：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

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10m³/h·m，局部地段小于 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5~1.0g/L，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III和第IV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

6、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往往形成久旱不雨或大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降雨稀少；冬季多北风，寒冷少雨雪。年平均气温 13.1℃，年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21.2℃，年内七月份最热，一月份最冷。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574.8h，日照百分率 57%。历年平均无霜期 198d，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4 月初；一般在 12 月下旬开始结冰，次年 2 月解冻，最大冻土深度 0.45m。多年平均蒸发量 2005.5mm。

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3mm，降水量年内及年际分配不均，丰枯相差悬殊，年最大降水量 1289.5mm，发生在 1963 年，为枯水年 1972 年降水量 259.3mm 的 4.97 倍，年降水量的 70%集中在汛期，且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多年平均风速 3.1m/s，以东南风和西南风居多。

7、植被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²,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6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洺州镇皇神庙西北,县城西北面 4km 处,该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t,占地面积 120 亩,总库容 104.95 万 m³,总投资 3150 万元。该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0 年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该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威县县城以北,106 国道以东四支渠南岸,采用 CWSBR 污水处理工艺,即预处理+CWSBR 生物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30000m³/d。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满足 COD_{Cr}≤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pH: 6~9),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A 标准(COD_{Cr}: 50mg/L; BOD₅: 10mg/L; SS: 10mg/L; TN: 8mg/L; TP: 1.0mg/L; PH: 6~9)。外排水通过县城北部四支渠排入六支渠,最终流入老沙河。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使用。威县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包括威县县城以及城北新区工业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18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8。

表8 2018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26μg/m ³	60	0
NO ₂	50μg/m ³	40	0.25
PM _{2.5}	69μg/m ³	35	0.97
PM ₁₀	131μg/m ³	70	0.87
O ₃ (8h)	203μg/m ³	—	—
CO	2.8mg/m ³	—	—

根据表8显示，2018年邢台地区NO₂、PM_{2.5}、PM₁₀均出现超标，NO₂超标倍数为0.25倍，PM_{2.5}超标倍数为0.97倍，PM₁₀超标倍数为0.87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PM_{2.5}、PM₁₀为主。

根据《邢台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PM_{2.5}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3.8%，PM₁₀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1.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一年下降12.6%，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60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临路一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现状：根据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辛庄村	NE	6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滨河家园小区	SE	1060	
	罗安陵村	SW	710	
	燕山华府小区	NW	270	
	七里新城实验学校	NW	387	
噪声	区域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土壤	区域土壤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下水	厂区附近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10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 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 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 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7	非甲 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	耗氧量	3.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4	总硬度	450mg/L	
5	氨氮	0.5mg/L	
6	硝酸盐氮	20mg/L	
7	亚硝酸盐氮	1.0mg/L	
8	硫酸盐	250mg/L	
9	氯化物	250mg/L	
10	氟化物	1.0mg/L	
11	挥发酚	0.002mg/L	
12	氰化物	0.05mg/L	
13	汞	0.001mg/L	
14	镉	0.005mg/L	
15	铅	0.01mg/L	
16	砷	0.01mg/L	
17	CO ₃ ²⁻	1.0mg/L	
18	HCO ₃ ⁻	1.0mg/L	
19	钠	200mg/L	
20	六价铬	0.05mg/L	
21	铁	0.3mg/L	
22	锰 mg/L	0.10mg/L	
23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24	细菌总数	100CFU/mL	

3、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炔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 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 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 2-二氯乙烯	54	
20	1, 1-二氯乙烷	9	
21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2	1, 1, 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24	1, 2-二氯乙烷	5	
25	三氯乙烯	2.8	
26	1, 1, 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烯	53	
2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2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30	1, 2, 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 2, 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 4-二氯苯	20	
43	1, 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 h]蒽	1.5	

4、声环境：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 4a 类标准要求。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3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65	55
4a	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和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4a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14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15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无组织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h平均浓度值	6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噪声	$L_{\text{eq}}(\text{A})$	昼间	65dB(A)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夜间	55dB(A)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COD、NH₃-N、SO₂、NO_x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COD：0 t/a；NH₃-N：0 t/a；SO₂：0 t/a；NO_x：0 t/a；非甲烷总烃：0.0036t/a。

达标排放量为COD：0 t/a；NH₃-N：0 t/a；SO₂：0 t/a；NO_x：0 t/a；非甲烷总烃：0.768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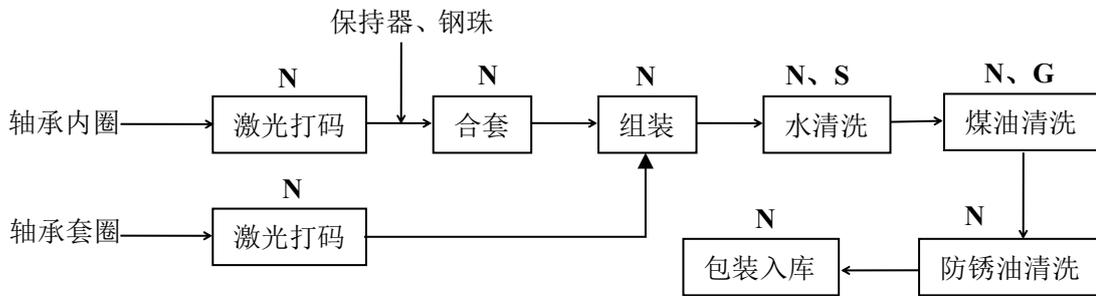
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 t/a；NH₃-N：0 t/a；SO₂：0 t/a；NO_x：0 t/a；非甲烷总烃：0.768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程机械轴承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S 固废 G 废气 N 噪声）

图 3 PVC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外购的轴承内圈经打码机激光打码后与外购保持器、钢珠一同送入合套仪进行合套处理，即为半成品；轴承套圈经打码机激光打码后与合套完成的半成品经人工利用压力机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工程机械轴承。成品工程机械轴承直接通过清洗机进行水、煤油、防锈油三道清洗工序后由打包机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煤油清洗工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合套仪、压力机、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65~90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煤油与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废液产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水槽更换的清洗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95mg/m ³ 0.038t/a	0.376mg/m ³ 0.0036t/a
			无组织 0.0019t/a	≤2.0mg/m ³ 0.001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0 m ³ /a	COD	300mg/L, 0.036t/a	泼洒抑尘, 不外排
		BOD ₅	200mg/L, 0.024t/a	
		NH ₃ -N	30mg/L, 0.004t/a	
		SS	200mg/L, 0.024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0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机油	0.01t/a	
		清洗废液	0.4t/a	
		废包装桶	0.05t/a	厂家回收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合套仪、压力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 东、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地势较为平缓, 自然灾害影响因素较小, 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只涉及设备的安装，施工周期短，对周围不产生明显影响，故本次环评只对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清洗工序煤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一、源强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洗机通过清水预洗后经煤油清洗、再通过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其中清水预洗不加任何添加剂，防锈油无有机废气产生。煤油清洗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清洗设备密闭，并在清洗机煤油清洗工段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引入 1 套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能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参照《临西县润伟轴承加工厂年加工生产 10 万套精密挖掘机齿轮、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156.6kg/t，本项目煤油用量 300L/a，煤油密度 800kg/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38t/a（0.0158kg/h）、产生浓度为 3.95 mg/m³。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90%，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为 0.0036t/a（0.0015kg/h）、0.376mg/m³，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5%，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污染物产生量的 5%估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19t/a（0.0008kg/h）。

二、预测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 (U.S. EPA) 开发的基于 AERMOD 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 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 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 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 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预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DB13/1577-2012 表1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 16。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1.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8,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19~表 20。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清洗工序	36	15	0.3	4000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15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厂区底部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厂区	36	48	36	0	8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8

3) 预测结果

表 19 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污染源	项目	最大浓度(mg/m^3)	最大占标率(%)	离源距离 (m)
清洗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123	0.0062	8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4	36

三、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20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0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1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P _i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清洗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123	0.0062	三级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4	三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P_{max}最大值出现为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C_{max}为0.0007 mg/m^3 ，P_{max}值为0.04%，则P_{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上所述：根据表 19 可知：清洗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123 mg/m^3 ，最大占标率为0.0062%，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

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实施后，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本项目情况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根据表 23、24，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28。

表 2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场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主要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室	中	易	其它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办公室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通过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合套仪、压力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声源强度在 65~90dB（A）之间。可采取如下措施防治噪声的污染：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产噪设备设基础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厂区种植常绿灌木及草皮等，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通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后，

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本工程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此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水槽更换的清洗废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5t/a，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危废编号 HW08）、清洗水槽更换的清洗废液（危废编号 HW17）、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t/a、0.4t/a、0.04t/a，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收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项目单位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清洗废液、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表 26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储存方式
1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HW900-218-08	暂存于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理	0	专用桶
2	清洗废液	0.4	危险废物	HW336-064-17			
3	废活性炭	0.04	危险废物	HW900-051-49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规模为 2.55 亩（合 0.17hm²），为永久占地，占地规模 \leq 5hm²，为小型规模。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II 类。土壤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7、表 28。

表 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不敏感程度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废危险废物泄漏。本项目为工程机械轴承组装项目，运营期清洗过程中会用到煤油等危险化学品。

3、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废物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使用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煤油	0.24	2500	0.000096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96，属于 Q < 1，不设 P 值，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0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程机械轴承组装项目，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煤油，煤油储存量较小，均为附近购买，因此在储存过程中无较大风险。一旦煤油包装桶破损导致油品泄漏，立即使用细砂进行清洁，并及时运走含油细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煤油泄漏事故。煤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若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因此项目生产区

域进行防渗，生产区域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增加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建设单位应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6、分析结论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控制其使用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以避免和控制，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表 31 建设内容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组装 1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项目
建设地点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煤油；煤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进入水体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容器爆炸、破损、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火灾时产生的黑烟也会污染大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日常监管，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减少危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是工程机械轴承组装项目，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煤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不会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7、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种类为四项： SO_2 、 NO_x 、COD、氨氮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标准计算，详见表 32。

表 3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0.768t/a	风量 960 万 m ³ /a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_2 : 0 t/a； NH_3-N : 0 t/a； SO_2 : 0 t/a； NO_x : 0 t/a；非甲烷总烃: 0.768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煤油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1套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生产过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合套仪、压力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东、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保护生态环境,该厂区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建筑物布局种植草坪、花卉等,既可以吸尘降噪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能够美化环境,使景观环境得以改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威县世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组装 1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赁现有场地 1700 平方米，现有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工程机械轴承组装生产线，购置安装合套仪、打码机、清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组装工程机械轴承 10 万套。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

威县世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59'34.61"，东经 115°17'52.16"，厂区南侧为燕山路，西、北侧为利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厂房。项目厂界东北距辛庄村 615m，东距红星和院 1219m，东南距滨河家园小区 1060m，西南距罗安陵村 710m、安和宜家 791m，西北距燕山华府小区 270m、七里新城实验学校 387m、九顷庭院 915m、世纪名门 1118m、康德家园 1125m。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威县相关用地规划，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本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且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在煤油清洗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清洗机煤油清洗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1套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本项目生产车间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对车间密闭管理。经预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 2.0\text{mg}/\text{m}^3$ ，厂内浓度 $< 6.0\text{mg}/\text{m}^3$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

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小、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东、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可满足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废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

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5.2 监测计划

5.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5.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5.2.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清洗工序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噪声检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5.3 排污口规范化

5.3.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 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在排污口处设置采样点。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③污水排放口安装废水流量计，有困难的可安装堰槽式测流装置或其它计量装置。

(3)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储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5.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4)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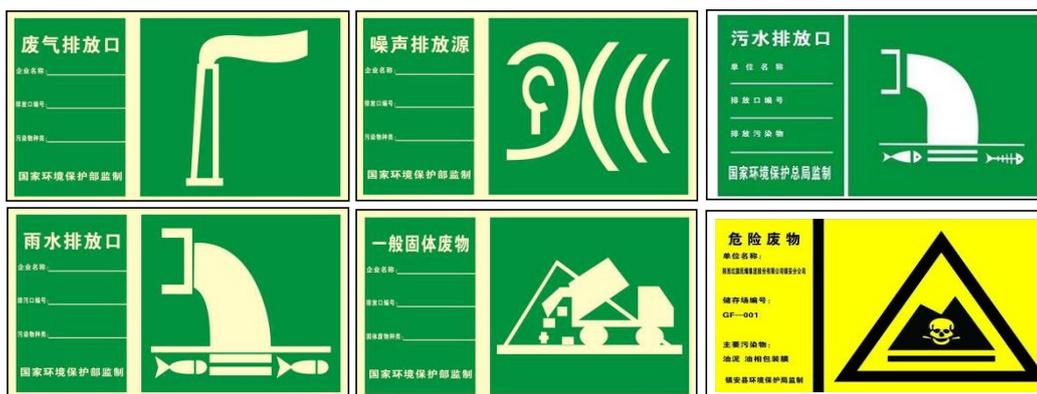


图 4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图 5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 t/a; NH₃-N: 0 t/a; SO₂: 0 t/a; NO_x: 0 t/a; 非甲烷总烃: 0.768t/a。

7、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实施后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煤油清洗工序	集气罩+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1 套	1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行业)	5 万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车间密闭,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1 万元	
	生活废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昼间	65dB(A)	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万元
				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	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夜间	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	妥善处置 综合利用	1 万元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清洗废液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对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露情况进行核实;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采样口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 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对车间进行密闭, 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1 万元	
	危废间		—	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			
合计	9 万元						

综上所述,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选址意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专家意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基础信息表